证券代码: 300054 证券简称: 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46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开始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12日当天。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 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研究院大楼 905 办公室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双全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 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,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为394,535,0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5522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,代表股份为 115,086,46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2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股份为 279,469,19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,43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,代表股份为 115,065,8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18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9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3.661.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9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9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1,424,9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.661.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23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9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24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58,3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81%; 反对 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09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53%; 反对 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3,661,525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5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27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86,895,1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36%;反对 3,978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84%;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07,446,6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616%; 反对 3,978,3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68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5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33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5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34)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5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90,873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1,424,9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661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魏俊、叶曦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